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险条款

下列附加险条款是我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2021版）》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方可投保下列附加险。投保人可选择投保下列附加险中的一个或多个。

1、附加现场保护特约（2021版）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发生本保险单项下保险责任范围内风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同时被保险人可以按照规范要求，立即组织抢险工作，不必保留现场，但被保险人应认真做好相关记录。若在条件许可下，被保险人应做好对第一现场拍照或录像的工作。保险人应以被保险人提供的所有的证明文件、资料和单据为赔偿的依据。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2、附加错误和遗漏（2021版）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本保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地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申报有关所占用的场地、保险财产价值的变更或其他有关信息而被拒付，一旦被保险人明白其疏忽或遗漏，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尽快向保险人申报，并根据保险人的要求支付自风险增加之日起的适当的附加保险费。

不正确的、有缺陷的或错误的评估不可视为非故意的错误与遗漏。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3、附加违反条件（2021版）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条件和保证分别适用于每一承保风险和被保险人的每一危险单位，如因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造成被保险人对某些条件和保证的违反仅使该违反所适用风险涉及的那一部分危险单位的保障失效，不影响其它保障的有效性。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